

股票代號：8033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P1
貳、	會議議程.....	P2
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7 年營業計劃.....	P3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P3
肆、	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P4
伍、	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P4
陸、	臨時動議.....	P5
柒、	附錄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P6~9
	二、107 年營業計劃.....	P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11~13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4
	五、106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15~28
	六、106 年度財務報告.....	P29~40
	七、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P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P42~P45
	九、公司章程.....	P46~P49
	十、董監事持股情形.....	P50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P51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7 年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7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7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擬待審批完成後辦理後續事宜。

###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40 頁)。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已送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526,633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0,000,000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34,190,435 元，故擬不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用於轉投資與業務有關之事業。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是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是有其必要性。

5.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權利義務：

A.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擬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830,805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7,732)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81)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06 年度集團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21%且稅後淨損較 106 年度已大幅度降低 1.07 億元。展望 107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逐漸展現，並引進新產品及新業務，107 年度以達成全年損益平衡及盈餘之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3,801	127,579	(53,778)	(42.15)
營業成本	73,009	123,658	(50,649)	(40.96)
營業毛利	792	3,921	(3,129)	(79.8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88,526)	(195,430)	(106,904)	(54.70)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30,805	686,452	144,353	21.03
營業成本	565,957	443,804	122,153	27.52
營業毛利	264,848	242,648	22,200	9.1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77,732)	(193,570)	115,838	59.84

###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73,801	830,805
銷貨毛利	792	264,848
營業損益	(139,531)	(70,660)
稅前淨利	(77,202)	(68,836)
稅後淨利	(88,526)	(77,732)
每股盈餘(元)	(0.81)	(0.81)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8.90)	(6.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1)	(10.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5)	(6.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6)	(6.29)
純益率	(119.95)	(9.36)
每股盈餘(元)	(0.81)	(0.8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	106 年度個體	106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9,486	37,027
營業收入淨額	73,801	830,80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2.85%	4.46%

### 2.研發產品

#### (1)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說 明
1	中大型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國土測量方案、緊急電信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物品、燃料電池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2	六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轉水下，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1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3	機器人	結合完整的 APP 控制及功能豐富的動作編輯器，提升娛樂效果。開源系統設計，使有進階編輯需求的消費者，可客製化自己的機器人。還有動手套件版本，都可用於廣大的教育市場。
4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5	飛控系統、專用馬達及零配件	<u>電子產品</u> 為無線電遙控產品的關鍵核心零件之一，包括與 ArduPolit 組織及赫星科技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飛控系統、高 KV 內轉子 BLDC 馬達、高扭力型外轉子 BLDC 馬達、BLDC 控制器等。 <u>高級改裝升級零件</u> FRP 玻璃纖維高剛性一體成型機體、碳纖維複合材料快速製程直昇機主旋翼及尾旋翼、碳纖維複合板材高速切削零件、鈦合金精密加工零件。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6	遙控模型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佔有率。同時提供動力引擎與電動動力供玩家選擇。</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7	攝影周邊產品	將攝影產品結合遙控產品載具，成為新的攝影配件與服務，降低過去需要靠高人力所能完成的攝影品質，提供高附價值的應用。ITableView 是目前市場上唯一透過遙控器或手機操控之攝影載具，讓拍攝鏡頭多元化，並搭載 Slider 讓拍攝效果更加豐富，同時降低攝影拍攝者的時間成本。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中大型無人機系列：

a.CX-180 工業用系列：

搭配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生命徵象偵測雷達、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

b.CX-180 緊急無線通訊基地台：

配備 7.8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  
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B.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四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影像處理電腦，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紅外線攝影機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四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紅外線攝影機，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水下探勘應用。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或 b.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C.智能車：

搭配開源智能控制系統，與高剛性車體以達荷重 100KG，藉由無線傳輸系統，整合高清影像 HDMI，做為軍事用途或危險任務執行之應用。

D.車模

a.攀岩車系列:

1. 1/12 FORD F-150 像真攀岩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2 FORD F-150 像真攀岩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3. 1/12 TOYOTA FJ-40 像真攀岩車 RTR (Ready to run)

4. 1/12 TOYOTA FJ-40 像真攀岩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b. 大腳車

1. 1/12 TOYOTA Hilux BF 像真攀岩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2 TOYOTA Hilux BF 像真攀岩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E. 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F. 各式代工 OEM 業務。

G. 醫療產品相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 107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仍以無線電遙控產品、中大型無人載具及牙科醫療產品為主，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集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SKYHOBBY 台灣通路佈局。

(二)Associated：AE 及 Reedy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設計服務中心。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已成立專責行銷公司(雷碩媒體科技(股)公司)持續拓展網路電子商務，藉由無實體通路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進而增進銷貨毛利。

(二) 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六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及農業用方向研發，並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合做，除提升現有品質外，進而整合產品功能與產業合作，藉以拓展專業市場應用範疇。

(三) 孫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全球品牌知名度，積極拓展亞洲市場，於亞洲成立維修服務據點，透過品牌行銷操作，達成 AE 全球市場佈局。

(四) 子公司雷虎生技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持續提升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

(五) 民國 106 年 3 月份成立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並與美國通路大廠簽訂 Axial 品牌長期供應合約並取得訂單，藉以提升營收並改善獲利。

(六) 自 106 年中起開始代理模型產業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產品，如 Axial 及 HPI，對營收之挹注效果逐漸顯現。

(七) 自 107 年度起籌設矽膠壓眼器生產線並與國際廠家合作，預計於第 4 季可出貨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順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賴詠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發生日期</u>	<u>金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雷碩創新	106年10月	<u>\$ 20,000</u>	<u>\$ 20,000</u>	7.8%	<u>\$ 264</u>	<u>\$ 26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背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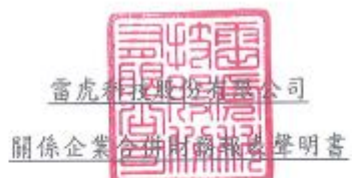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AE INC.	<u>\$ 6,916</u>	<u>\$ 6,916</u>	<u>\$ 18,779</u>	<u>\$ 18,779</u>
雷碩創新	<u>\$ 20,000</u>	<u>\$ 10,000</u>	<u>\$ -</u>	<u>\$ -</u>



## 附錄五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34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雷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370 仟元及 41,073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6,535 仟元。

雷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雷虎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

要銷售商品，醫療器材亦為近年度重點發展目標，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淨變現價值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度淨損新台幣 77,732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4,19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9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28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此外，上開財務報表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5,471 仟元及新台幣 15,32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8% 及 1.49%。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00 仟元及新台幣 4,73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86% 及 2.2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463	19	\$	194,6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1	-		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598	8		52,9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3,991	3		25,7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1	-		5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345	-		132	-
130X	存貨	六(三)		316,297	28		273,653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60,646	6		59,853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171,011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9,655	2		22,09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06,728</u>	<u>81</u>		<u>629,703</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471	1		200,6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528	9		107,62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1,293	4		41,37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921	2		28,6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0,649	3		17,64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2,862</u>	<u>19</u>		<u>395,969</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19,590</u>	<u>100</u>	\$	<u>1,025,672</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000	9	\$ 31,963	3
2150	應付票據		36,819	3	5,981	1
2170	應付帳款		59,284	6	33,0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97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185	4	62,8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390	6	49,29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163	29	183,141	1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677	1	29,4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97	-	3,0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0,943	2	23,17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17	3	55,657	5
2XXX	負債總計		353,080	32	238,798	2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94,198	98	1,287,291	1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0,809	11	89,584	9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84,190)	( 52)	( 689,966)	( 6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6,623)	( 1)	9,0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4,194	56	695,95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316	12	90,920	9
3XXX	權益總計		766,510	68	786,874	77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十一</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9,590	100	\$ 1,025,672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830,805	100	\$ 68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 565,957)	( 68)	( 443,804)	( 64)
5900 營業毛利		264,848	32	242,648	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57	1	5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4,705	33	243,197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41,286)	( 29)	( 296,788)	( 43)
6200 管理費用		( 67,052)	( 8)	( 104,650)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027)	( 4)	( 31,569)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5,365)	( 41)	( 433,007)	( 63)
6900 營業損失		( 70,660)	( 8)	( 189,810)	(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405	3	11,0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4	-	11,1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453)	( 1)	( 7,71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4,822)	( 2)	( 6,1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4	-	8,351	1
7900 稅前淨損		( 68,836)	( 8)	( 181,459)	(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896)	( 1)	( 12,111)	( 2)
8200 本期淨損		( \$ 77,732)	( 9)	( \$ 193,570)	( 28)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7	-	\$	5,3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3)	-	(	912)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824</u>	-		<u>4,455</u>	<u>1</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38)	( 2)	(	13,148)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83)	-	(	8,40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3</u>	-		<u>3,664</u>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u>15,668)</u>	( 2)	(	<u>17,892)</u>	( 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u>14,844)</u>	( 2)	(\$	<u>13,437)</u>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92,576)</u>	( 11)	(\$	<u>207,007)</u>	( 30)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526)	( 10)	(\$	195,430)	(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794</u>	<u>1</u>		<u>1,860</u>	-
	<b>合計</b>	(\$	<u>77,732)</u>	( 9)	(\$	<u>193,570)</u>	( 2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985)	( 12)	(\$	209,807)	(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09</u>	<u>1</u>		<u>2,800</u>	-
	<b>合計</b>	(\$	<u>92,576)</u>	( 11)	(\$	<u>207,007)</u>	( 30)
<b>每股盈餘(虧損)</b> 六(二十五)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b>	(\$	<u>0.81)</u>		(\$	<u>1.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重慶科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轉調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5 年 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8,051)	\$ 26,937	\$ 900,520	\$ 85,849	\$ 986,369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	( 17,731)	( 62,269)	-	80,000	-	-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六)	-	5,241	-	-	-	-	5,241	-	5,241	
105 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195,430)	-	( 195,430)	1,860	( 193,57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5	( 17,892)	( 14,377)	940	( 13,43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六)	-	-	-	-	-	-	-	2,271	2,2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7,291</u>	<u>\$ 74,095</u>	<u>\$ 15,489</u>	<u>\$ -</u>	<u>\$ -</u>	<u>(\$ 689,966)</u>	<u>\$ 9,045</u>	<u>\$ 695,954</u>	<u>\$ 90,920</u>	<u>\$ 786,874</u>	
<b>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二十五)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	(\$ 689,966)	\$ 9,045	\$ 695,954	\$ 90,920	\$ 786,874
減資調補虧損		( 193,093)	-	-	-	-	193,093	-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六)	-	-	41,225	-	-	-	41,225	-	41,225	
106 年合併淨損	-	-	-	-	-	( 88,526)	-	( 88,526)	10,794	( 77,732)	
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9	( 15,668)	( 14,459)	( 385)	( 14,8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六)	-	-	-	-	-	-	-	30,987	30,9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4,198</u>	<u>\$ 74,095</u>	<u>\$ 56,714</u>	<u>\$ -</u>	<u>\$ -</u>	<u>(\$ 584,190)</u>	<u>(\$ 6,623)</u>	<u>\$ 634,194</u>	<u>\$ 132,316</u>	<u>\$ 766,51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8,836)	(\$ 181,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5,543	45,475
無形資產攤銷	六(二十三)	4,796	3,7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532	54,22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兌換損失	六(五)	3,7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822	6,13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47,623)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914)	33,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99)	(1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57)	(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77)	(2,1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453	7,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	(15)
應收帳款		(40,062)	27,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8)	(7,675)
其他應收款		(62)	5,692
預付款項		(1,733)	16,608
存貨		(52,513)	(26,151)
其他流動資產		9,977	(7,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836	(3,742)
應付帳款		26,931	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2	-
其他應付款		3,816	7,102
其他流動負債		6,306	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1)	1,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331)	(66,217)
收取之利息		981	2,875
支付之利息		(7,954)	(7,289)
退還之所得稅		5,2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79)	(70,631)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六(一)及八 \$ -	\$ 33,722
其他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319	1,551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9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 36,835 )	( 15,3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6	2,502
無形資產增加	( 4,746 )	( 3,4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55 )	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1,115	10,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及八 -	( 8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增加	( 1,86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7,388 )	31,16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9,290	41,805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7,253 )	( 51,711 )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 26,400 )	26,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88,155	91,1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4,790 )	( 51,212 )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72,212	8,4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六) 368	( 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82	63,897
匯率變動數	( 12,302 )	( 17,330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39,9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13	( 32,8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50	22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63	\$ 194,650

本報告係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16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製造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167 仟元及 27,74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4,072 仟元。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淨變現價值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88,52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4,19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含其再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5,471仟元及新台幣8,58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1%及0.89%。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500仟元及新台幣11,88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4.37%及5.6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富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76	4	\$ 52,12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05	-	8,8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686	-	21,08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942	3	215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85,427	9	89,74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67,442	8	64,77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171,011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六)	11,775	1	12,24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8,608</u>	<u>44</u>	<u>249,105</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8,820	48	593,67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135	3	35,560	4
1780	無形資產		495	-	1,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428	2	27,87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二)	23,814	3	56,440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5,692</u>	<u>56</u>	<u>714,820</u>	<u>7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04,300</u>	<u>100</u>	<u>\$ 963,925</u>	<u>100</u>

(續次頁)

雷虎利 技 研 發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4,000	9	\$ 22,950	2
2150	應付票據		3,044	1	3,104	-
2170	應付帳款		1,088	-	10,2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15	-	4,9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715	1	38,86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8,432	2	31,26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 七(二)	37,385	4	27,2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79	17	138,558	1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8	-	2,5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98	-	3,0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011	2	17,43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6,042	1	1,5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及七(二)	95,238	10	104,76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27	13	129,413	14
2XXX	負債總計		270,106	30	267,971	28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94,198	121	1,287,291	1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六)	130,809	14	89,584	10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84,190 ) ( 64 )	( 64 )	( 689,966 ) ( 72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6,623 ) ( 1 )	( 1 )	9,045	1
3XXX	權益總計		634,194	70	695,954	7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04,300	100	\$ 963,925	100

本附註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儂



雷虎利 其他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73,801	100	\$ 12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 73,009)	( 99)	( 123,658)	( 97)		
5900 營業毛利		792	1	3,921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29	4	15,051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1	5	18,97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1,511)	( 97)	( 45,170)	( 35)		
6200 管理費用		( 62,555)	( 84)	( 67,218)	(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86)	( 13)	( 13,538)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552)	( 194)	( 125,926)	( 99)		
6900 營業損失		( 139,531)	( 189)	( 106,954)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452	42	19,572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401)	( 3)	( 38,038)	(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54)	( 9)	( 1,53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732	54	( 56,372)	(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29	84	( 76,377)	( 60)		
7900 稅前淨損		( 77,202)	( 105)	( 183,331)	( 1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1,324)	( 15)	( 12,099)	( 9)		
8200 本期淨損		( \$ 88,526)	( 120)	( \$ 195,430)	( 1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4	2	\$ 1,97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22)	-	1,8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273)	( 1)	( 3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9	1	3,51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238)	( 23)	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283)	-	( 21,624)	(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53	2	3,66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15,668)	( 21)	( 17,892)	(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4,459)	( 20)	( \$ 14,377)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985)	( 140)	( \$ 209,807)	( 16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 0.81)		( \$ 1.7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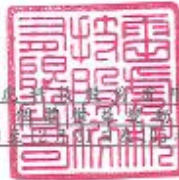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	益	總 額
<b>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8,051)	\$ 26,937	\$ -	\$ 900,5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731)	( 62,269)	-	80,000	-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六)	-	-	5,241	-	-	-	-	-	5,24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195,430)	-	( 195,430)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5	( 17,892)	( 14,37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7,291</u>	<u>\$ 74,095</u>	<u>\$ 15,489</u>	<u>\$ -</u>	<u>\$ -</u>	<u>(\$ 689,966)</u>	<u>\$ 9,045</u>	<u>\$ -</u>	<u>\$ 695,954</u>	
<b>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	(\$ 689,966)	\$ 9,045	\$ -	\$ 695,954	
減資彌補虧損	( 193,093)	-	-	-	-	193,093	-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六)	-	-	41,225	-	-	-	-	-	41,225	
106 年度淨損	-	-	-	-	-	( 88,526)	-	( 88,526)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9	( 15,668)	( 14,45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4,198</u>	<u>\$ 74,095</u>	<u>\$ 56,714</u>	<u>\$ -</u>	<u>\$ -</u>	<u>(\$ 584,190)</u>	<u>\$ 6,623</u>	<u>\$ -</u>	<u>\$ 634,194</u>	

董事長：陳冠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總經理：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7,202)	(\$ 183,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6,684	22,55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1,920	2,6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及七(二)	41,926	-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4,914 )	33,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七(二)	( 402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幣評價損失	六(二十)	3,799	-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六(十二)(二十)	( 9,524 )	9,5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9,732 )	56,3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3,229 )	15,0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700 )	1,0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54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9	13,04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517	6,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2	( 42 )
預付款項		( 2,670 )	2,255
存貨		4,319	46,495
其他流動資產		5,106	3,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119 )	12,2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89 )	4,905
應付票據		( 60 )	1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2 )
其他應付款		( 5,774 )	2,501
其他流動負債		1,907	5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98 )	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7,620 )	( 121,038 )
收取之利息		671	1,724
支付之利息		( 6,431 )	( 1,525 )
支付所得稅		( 84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25 )	( 120,839 )

(續次頁)

雷虎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2,319	(\$ 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543 )	62,1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400 )	( 8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2,212	8,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6,954 )	( 4,9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8	-
無形資產增加	( 1,141 )	( 1,82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0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887 )	175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 26,400 )	2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36 )	96,92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84,000	27,5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2,950 )	( 32,35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73,155	41,556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4,964 )	( 23,61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828 )	31,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13	44,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348 )	20,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24	31,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76	\$ 52,124

前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儂



附錄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96,872,77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496,872,774)
加(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08,972
調整後累積虧損	(495,663,802)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88,526,6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4,190,43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105.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十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94,197,750 元(含私募 44,6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9,419,775 股(含私募 4,46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119,500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賴 春 霖	5,709,445
董 事	蘇 聖 傑	1,836,023
董 事	郭 子 憫	623,401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288,369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720,201
監 察 人	賴 鈺 欣	528,857
監 察 人	葉 亮 宏	151,1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400,210

## 附錄十一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